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 2021-02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朱雄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孟春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000 股,通过无锡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8,7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4,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雄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88,34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0.6976%;孟春金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6,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0.0973%,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朱雄辉先生、孟春金女士在股份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朱雄辉先生、孟春金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雄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53,360	2.79%	IPO 前取得:2,753,360 股
孟春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4,710	1.33%	IPO 前取得:1,314,710 股

注:上表中孟春金女士的持股数量包括其通过无锡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8,7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朱雄辉、监事孟春金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雄辉	不超过:688,340 股	不超过:0.69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8,340 股	2021/6/15 ~ 2021/12/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孟春金	不超过:96,000 股	不超过:0.09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000 股	2021/6/15 ~ 2021/12/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3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及 2021 年 4 月 14 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 30,062,856.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1.30%	35 天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到期已赎回	18,698.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3.07%	35 天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到期已赎回	44,157.5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6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4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25,000	24,000	135.31	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罗京友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股东,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大股东罗京友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0 万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和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而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京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	5%	IPO 前取得:4,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京友	不超过:2,40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 股	2021/6/16 ~ 2021/9/15	按市场价格	首发限售股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122,104,822.00 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的通知,获悉其与采购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了《混凝土轨枕购销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人民币 122,104,822.00 元(含税),由广西三维向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提供轨枕产品,用于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项目的施工建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11-07

负责人:林良荣

营业期限:2016-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铁路工程建筑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 983 号广东通信科技大厦北塔 7-9 层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

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公司、广西三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买方)

供货方: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1、合同价格与支付

1.1 供货周期内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1.2.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1)已交货且未结算合同材料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运杂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2)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1.2.2 买方收到 1.2.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在扣除该批物资价值 5%的质量保证金后,在到货检查合格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 95%的价款。

2、交付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

3、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质期为 60 个月,从建设项目开通运营之日起计算。

4、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该合同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1-001、2021-007、2021-008、2021-010)。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的相关要求,将相关报告提交至北京市国资委,尚待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电子”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旭光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18,793,267 股,其中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 15,281,000 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5,281,000 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 3,512,267 股全部用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512,26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48 元/股。根据《旭光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间隔为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12,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6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8 基础上维持公司的“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发明专利权有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9785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诸暨市鹏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鹏天”)提出的有关公司所持有的“一种止血夹”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无效宣告请求人诸暨鹏天以公司“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创造性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诸暨市鹏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公司拥有的“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后,对无效宣告请求人的理由不予支持,认为涉及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以及从属权利要求 2-8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并因此作出如下决定:

在专利权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8 基础上维持 201410222753.7 号发明专利权有效。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事项涉及前期诉讼情况

2020 年 7 月,因诸暨鹏天(即本次无效宣告请求人)相关产品涉嫌侵害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公司对诸暨鹏天发起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立即停止制造及销售并销毁相关侵权产品,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2020 年 8 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

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8 基础上维持有效,因此,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股东沈慧琴持有公司股份 20,794,000 股,占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4.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股东沈慧琴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915,900 股,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94%。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慧琴	5%以下股东	20,794,000	4.99%	协议转让取得:20,79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慧琴	3,915,900	0.94%	2021/2/18 ~ 2021/3/18	集中竞价交易	7.20-7.70	29,068,397	已完成	16,878,100	4.19%

注: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416,532,402 股减少为 402,443,494 股,故沈慧琴当前持股比例为 4.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2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4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万里股份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6,875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10%。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张晶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	0.0440%	其他方式取得:67,500 股

注:张晶女士所持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管因以下原因按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晶	0	0%	2021/2/23 ~ 2021/5/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7,500	0.04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管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晶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晶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晶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召开具体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说明会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必辉先生、财务总监吴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就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supertech-v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联系邮箱:zqb@suppertech-vip.com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长泉先生、总经理白生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女士、财务负责人何丽云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人员将可能进行调